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监测中心
2023 年中央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 九、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监测中心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所属事业单位，公益一类。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党组领导下，承担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监测等具体任务及实施，主要职能是：

（一）参与拟订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火情早期处理的有关政策、法规、规划等，承担部门间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监测相关技术支持工作。

（二）参与拟订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火情早期处理标准、规程，指导开展林草系统森林草原防火技术、装备创新与应用工作。

（三）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火险预测预防，参与火情和火灾损失评估，开展火灾风险调查及高风险地区可燃物载量动态监测工作。

（四）开展森林草原防火信息调度、值班值守等工作，负责航空护林、防火通信等技术支撑，承担防火数据管理和国家森林草原防火物资储备库管理工作。

（五）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消防员专业培训考核等相关工作，参与防火相关信息化建设应用、行业队伍建设、社会宣传、国际交流等，承担防火资金项目评估工作。

（六）完成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监测中心，防火中心内设 4 个机构，综合调度处、监测预警处、技术保障处、调查评估处。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653.24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2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农林水支出	3,596.6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45.41
四、事业收入		四、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50.00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108.60		
本年收入合计	5,761.84	本年支出合计	8,742.3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2,980.46		
收 入 总 计	8,742.30	支 出 总 计	8,742.30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收 费					
8,742.30	2,980.46	5,653.24						101.00		7.60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22	50.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22	50.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48	33.4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74	16.74				
213	农林水支出	3,596.67	414.20	3,182.47			
21302	林业和草原	3,596.67	414.20	3,182.47			
2130204	事业机构	414.20	414.2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176.47		3,176.47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6.00		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41	45.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41	45.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75	30.75				
2210202	提租补贴	2.18	2.18				
2210203	购房补贴	12.48	12.48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50.00		5,050.00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5,050.00		5,050.00			
2220511	应急物资储备	5,050.00		5,050.00			
	合计	8,742.30	509.83	8,232.47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653.24	一、本年支出	8,578.4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653.24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2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农林水支出	3,432.8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45.41
		（四）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50.00
二、上年结转	2,925.1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25.1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8,578.43	支 出 总 计	8,578.4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执行数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比 2022年执行数		2023年预算数比 2022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22	50.22		50.22	50.22	—	50.22	—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22	50.22		50.22	50.22	—	50.22	—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48	33.48		33.48	33.48	—	33.48	—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74	16.74		16.74	16.74	—	16.74	—
213	农林水支出	3,882.14	3,382.14	510.15	204.15	306.00	510.15	-3,371.99	-86.86%	-2,871.99	-84.92%
21302	林业和草原	3,882.14	3,382.14	510.15	204.15	306.00	510.15	-3,371.99	-86.86%	-2,871.99	-84.92%
2130204	事业机构	151.39	151.39	204.15	204.15		204.15	52.76	34.85%	52.76	34.85%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730.75	3,230.75	300.00		300.00	300.00	-3,430.75	-91.96%	-2,930.75	-90.71%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6.00		6.00	6.00	6.00	—	6.00	—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50	31.50	42.87	42.87		42.87	11.37	36.10%	11.37	36.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50	31.50	42.87	42.87		42.87	11.37	36.10%	11.37	36.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09	24.09	30.75	30.75		30.75	6.66	27.65%	6.66	27.65%
2210202	提租补贴	1.05	1.05	1.98	1.98		1.98	0.93	88.57%	0.93	88.57%
2210203	购房补贴	6.36	6.36	10.14	10.14		10.14	3.78	59.43%	3.78	59.43%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50.00		5,050.00	5,050.00	5,050.00	—	5,050.00	—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5,050.00		5,050.00	5,050.00	5,050.00	—	5,050.00	—
2220511	应急物资储备			5,050.00		5,050.00	5,050.00	5,050.00	—	5,050.00	—
合计		3,913.64	3,413.64	5,653.24	297.24	5,356.00	5,653.24	1,739.60	44.45%	2,239.60	65.6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8.24	258.24	
30101	基本工资	62.24	62.24	
30102	津贴补贴	16.00	16.00	
30107	绩效工资	97.03	97.0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48	33.4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74	16.74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75	30.75	
30114	医疗费	2.00	2.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80		32.80
30202	印刷费	0.70		0.70
30204	手续费	0.10		0.1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0		20.00
30228	工会经费	6.00		6.00
30229	福利费	6.00		6.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	1.20	
30302	退休费	1.00	1.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0	0.20	
310	资本性支出	5.00		5.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0		5.00
合 计		297.24	259.44	37.8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2023年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监测中心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2023年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监测中心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2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注：2022—2023年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监测中心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财政拨款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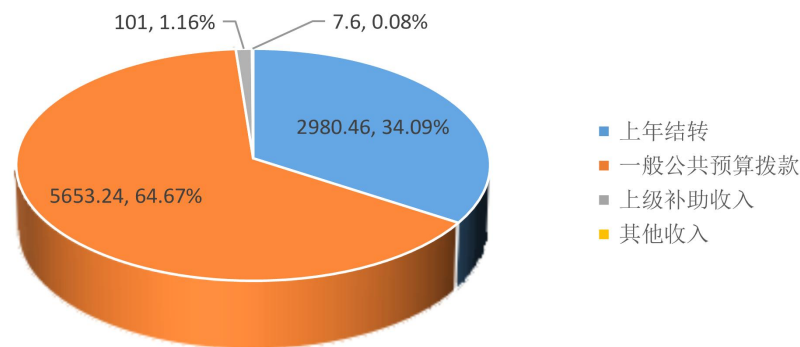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监测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3 年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监测中心收支总预算 8742.3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监测中心 2023 年预算收入 8742.3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2980.46 万元，占比 34.09%；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653.24 万元，占比 64.67%；上级补助收入 101 万元，占比 1.16%；其他收入 7.6 万元，占比 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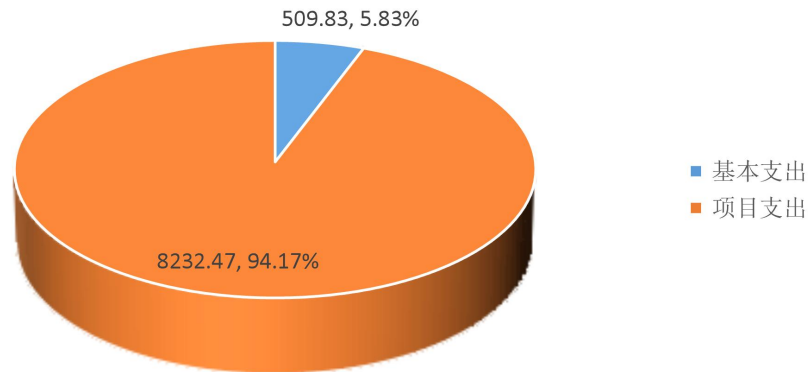
2023年收入预算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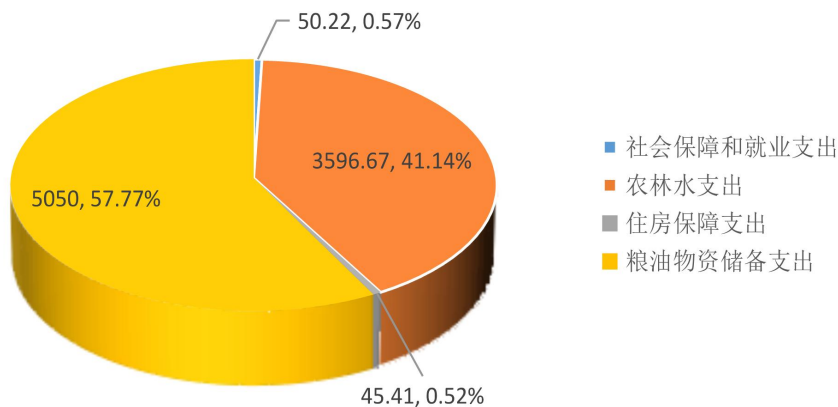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监测中心 2023 年预算支出 8578.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9.83 万元，占比 5.83%；项目支出 8232.47 万元，占比 94.17%。

2023年支出预算



本年支出按支出科目分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22 万元, 占比 0.57%; 农林水支出 3596.67 万元, 占比 41.14%; 住房保障支出 45.41 万元, 占比 0.5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50 万元, 占比 57.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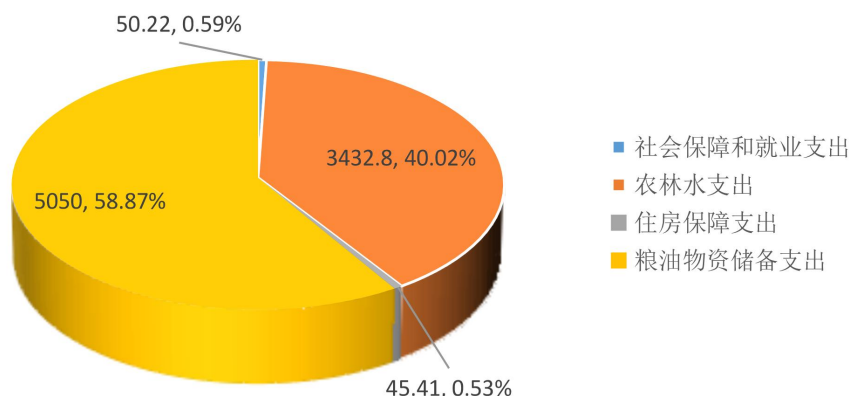
2023年支出预算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监测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678.43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包括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5653.24 万元、上年结转 2925.19 万元; 支出包括: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22 万元、农林水支出 3432.8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5.41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50 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总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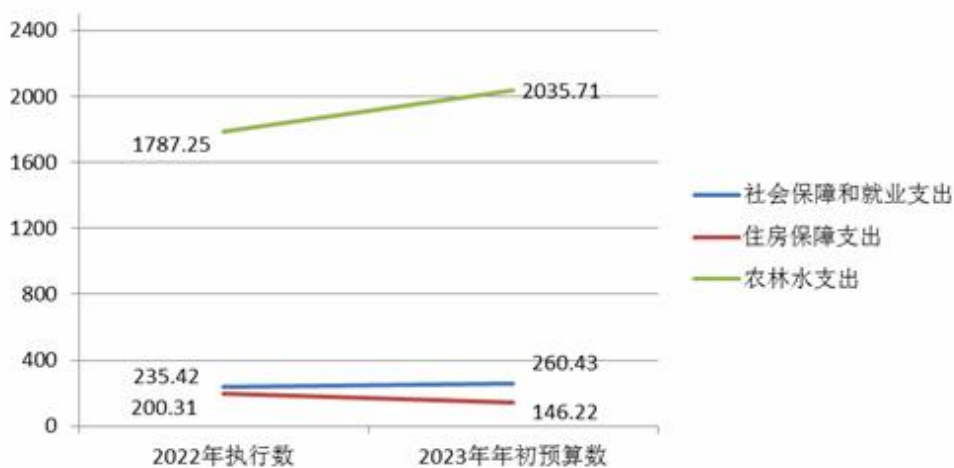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合理保障了森林草原防火物资储备等重点支出需求。

（一）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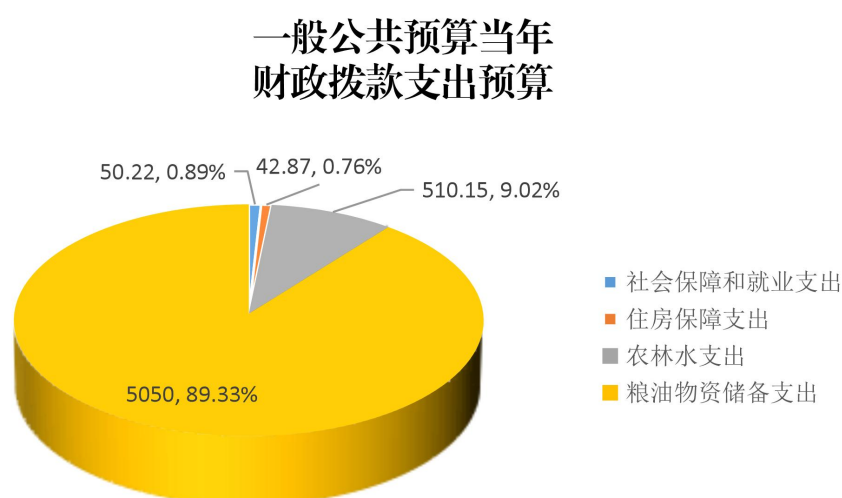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监测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5653.24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1739.6 万元，增长 30.77%。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变化情况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监测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5653.24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22 万元，占比 0.89%；住房保障支出 42.87 万元，占比 0.76%；农林水支出 510.15 万元，占比 9.0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50 万元，占比 89.3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 33.48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33.48 万元。主要原因：新增纳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经费补助范围，2022 年无此项预算。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 16.74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16.74 万元。主要原因：新增纳入职业年金缴费经费补助范围，2022 年无此项预算。

3.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2023年预算204.15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52.76万元，增长34.85%。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增加。

4.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2023年预算300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3430.75万元，减少91.96%。主要原因：森林草原防火物资储备项目支出调整转列其他项级科目，相应减少本项级科目支出。

5.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业业务管理（项）2023年预算6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6万元。主要原因：新增林草标准化项目支出，用于编制森林草原防火技术规范。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30.75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6.66万元，增长27.65%。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增加。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3年预算1.98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0.93万元，增长88.57%。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增加。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3年预算10.14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3.78万元，增长59.43%。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增加。

9.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重要商品储备（款）应急物资储备（项）2023年预算5050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5050万元。主要原因：原其他项级科目安排的森林草原防火物资储备项目调整转列本项级科目，相应增加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监测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97.2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58.24 万元，占比 86.88%，支出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32.80 万元，占比 11.03%，支出主要包括：印刷费、手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 万元，占比 0.4%，支出主要包括退休费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资本性支出 5 万元，占比 1.68%，主要是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监测中心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监测中心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九、“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支出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监测中心 2023 年没有使用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十、其他重要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监测中心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6193.25 万元，全部为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监测中心没有车辆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2023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监测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356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森林草原防火物资储备等项目支出 2023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完善指标设计，加强内部控制，提升管理水平。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投资收益、存款利息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上年结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指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行政单位离退休：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离退休干部局统一管理的部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八、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指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1.事业机构：指林业和草原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2.林业草原防灾减灾：指用于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森林草原防火、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3.行业业务管理：指行业标准、政策法规、规划规程制定，生态工程及项目的可研、评审评估、绩效评价、检查验收，资金资产监督管理，统计调查与数据分析发布，检疫检测，森林认证，林产品质量监管，新品种及知识产权保护，生物安全与遗传资源管理，重大宣传，人才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1.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

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2.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3.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重要商品储备（款）：指除能源、粮油项目以外的其他重要商品物资储备支出。

应急物资储备（项）：指用于森林草原防火等救灾物资、防汛抗旱物资等应急物资储备的支出。

十一、**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森林草原防火物资储备				
主管部门及代码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169	实施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草原火灾 预防监测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50.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5,050.0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p>通过森林防火专项经费的投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积极应对严峻的森林草原防火形势,为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提供物资保障,保障物资库正常运转,及时为火灾多发及火险等级较高的省区调拨防火物资,支持地方做好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火情早期处理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草原资源安全,维护生态安全,降低森林草原火灾造成的损失,确保经济社会稳定发展。</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防火物资数量	≥ 3.75 万套	15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geq 100\%$	15
		时效指标	储备物资及时性	年底前入库	10
			调拨物资及时性	≤ 72 小时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有利于减少国家因森林草原火灾带来的经济损失	是	10
		生态效益指标	防火物资的储备对保护生态环境的作用	有利	10
			对于生态可持续发展的作用	有利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森林草原经营单位	$\geq 98\%$	5
			主管部门满意度	$\geq 95\%$	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森林火灾预防与管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169	实施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监测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52.52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0		
	上年结转		52.52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p>通过森林火灾预防与管理经费的投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积极应对严峻的森林草原防火形势,为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提供基础保障。具体为充分运用高科技现代化科技成果服务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监测工作,建立完善火险预测预报机制,补充应用各类火情监测手段,服务指导全国林草防火信息化建设,加快构建“天空地”一体化林草火情预警监测体系,更好实现早预测、早发现、早处置。加强相关规范的制定完善,开展防火项目评估加快推进防火项目建设,提高项目建设质量,开展灾后损失评估、线上防火督查等,支持地方做好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火情早期处理及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草原资源安全,维护生态安全,降低森林草原火灾造成的损失,确保经济社会稳定发展。</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项目报告数量	≥20个	5
			项目评估检查次数	≥3次	5
			互联网+线上督查次数	≥5次	5
			数据统计分析	≥12次	5
			森林草原火情网络监测	≥12次	5
			重点林区进山入林预约系统运维	≥12次	5
			技术支持及业务培训	≥5次	5
	质量指标	林草数据准确率	≥90%	10	
		统计分析全面性	≥80%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有利于减少国家因森林草原火灾带来的经济损失	是	10
		生态效益指标	是否有利于预防森林草原火灾,保护森林草原资源	是	10
			是否有利于生态可持续发展	是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5	
		基层干部职工满意度	≥95%	5	